

第十屆「藝氣風發—國際藝術交流展」 參展辦法

台灣與友好國家國際藝術交流月 台灣國際友誼藝術交流展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愛藝協會
- 二、展覽名稱：第十屆「藝氣風發—國際藝術交流展」
- 三、展覽地點：長流美術館
- 四、展覽日期：2017年7月1日～7月30日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2017年5月10日前截止
- 六、邀請參展資格
 1. 各國著名藝術家或由國家相關單位所推薦，每國以三名藝術家為限。
 2. 初審請提供個人簡歷，以及作品圖檔或畫冊。
 3. 藝氣風發聯合主辦單位保有審核權。
- 七、展出作品尺寸
 1. 西畫以50號(116×90cm)以內為原則，每人作品2-3件。
 2. 中畫約5—6才(90×60cm)，每人作品2-3件。
 3. 立體作品最高不超過3米(300cm)，每人作品2件。(期待參展藝術家致贈作品一件作為主辦單位典藏)
- 八、聯合主辦單位負責項目
 1. 印製邀請函邀請長官、貴賓及收藏群蒞臨參與。
 2. 出版畫冊(菊八開300-400頁)，數量2000本。(贈送外交部、貴賓、參展畫家及世界各大博物館、美術館)。
 3. 舉辦開幕式暨記者發佈會：安排媒體專訪以及負責國內外宣傳。
 4. 邀請重量級貴賓、高層(長官)與藝文界人士出席剪綵致詞。
 5. 開幕當天於圓山大飯店舉行國際交流晚宴。
 6. 展覽期間每天下午舉辦交流茶會，讓藝術家與各界互動交流，增進彼此友誼。

7. 負責安排專業人員佈撤展。
8. 負責展場的清潔、作品保險與維護、及服務人員。
9. 製作精美證書由外交部及外交使節團頒發參展藝術家。
10. 贈送禮物以及紀念品：提供精美禮物及紀念品給貴賓及參展藝術家。
11. 負擔各國來台參展作品函寄、運費及保險相關事宜。

九、參展方式：

1. 提交申請表

請參展單位填妥相關報名表，參見附件一、二、三，並於截止日前 E-mail 至長美藝術股份有限公司(chanmeiart@gmail.com)，並請您妥善備份您的報名及審核資料。

2. 報名確認

收到您的報名文件後，執行委員會將以 E-mail 跟您確認，若一週內未收到確認郵件，請您儘快與我們聯繫。

3. 審核／通知

審查單位將會就報名資料及參展藝術家繳交之附件進行審核，將於報名文件繳交後 7 日內由專人回覆是否錄取，並保有要求參展單位更換參展作品、藝術家之權利。審核結果將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。

4. 畫冊資料繳交 **※請於收到錄取通知後，3 天內繳交。**

(1) 參展者全銜與藝術家姓名(中／英文)

(2) 個人照：圖檔大小至少 5MB 以上

(※請勿直接下載網路圖片)

(3) 畫作圖版 2-3 件：TIF 格式 300dpi 解析度／或 JPG 格式 5MB 以上
(依版面大小調整刊登數量，可標註刊登順序)

(4) 藝術家簡歷：300 字左右

(5) 通訊方式：地址、電話、e-mail、網址…等其它聯絡資訊

(6) 為公平且資訊統一，畫冊採固定版型，每個參展藝術家共 2 頁

(7) 因參展藝術家來自世界各地，畫冊恕無法提供校稿

5. 展位安排

本會將經公開抽籤後決定展位，並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確認。

- 地址：10062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63 號 B1
- 電話：+886-2-2321-6603
- 傳真：+886-2-2395-6186
- E-mail：chanmeiart@gmail.com
- 相關報名文件請至學會網站下載 www.itaftw.com

十、應備資料：

- 參展申請表(附件一~三)
- 參展作品清單
- 畫冊編印資料(作品圖檔、個人資訊…)

十一、繳交期限：所有文件請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(三)前繳交。

參展作品請於 2017 年 6 月 8 日(四)前運送至長流美術館。

備註:請提供最後確認之稿件，並以 word 檔寄送，勿用 pdf 檔

附件一：參展申請表

參展藝術家個人資訊			
姓		名	
國籍		性別	
電話/手機		傳真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個人網站			
刊登畫冊之藝術家聯絡資訊			
姓名		手機	
電話		傳真	
E-mail			
展出類別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作品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
備註			

附件二：參展者資訊

請提供欲展出作品及相關簡介，以供評審單位審核。（書籍或收藏類）

參展藝術家：	
簡歷	
本次送審 作品名稱	作品名稱／類別 1. 2. 3.
送審件數	

附件三：參展作品資訊

名稱		創作年代/ 出版日期	
尺寸		媒材	
作品簡介			
作品圖檔			